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人字〔2019〕6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外籍教师管理，充分发挥外籍教师在我校教学、科研与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颁布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中国矿业大学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经2019年4月19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矿业大学

2019年5月9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进程，充分发挥外籍教师在我校教学、科研与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和原有聘用办法，为进一步规范外籍教师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引进、聘用外籍教师是学校人才强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外籍教师的聘任与管理遵循“按需设岗，择优选聘，合同管理，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以及来校讲学、授课、开展实验教学、合作科研的各类长、短期外籍教师，具体包括：

（一）学术类外籍教师

1、全职聘用：受聘学校专任教师岗位，承担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及国际交流等任务，聘期2年及以上。

2、非全职聘用：根据工作内容分为以下两类：

（1）合作科研类：以开展合作科研为主，完成合同约定任务的柔性聘任人员。

（2）课程类：以集中授课方式承担学校计划内课程任务的人员，来校工作时间3个月及以下。

（二）语言类外籍教师：主要从事外国语言教学工作的外籍教师，聘期一般为1年。

第三条 外籍教师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矿业大学各项规章制度，尊重中华民族传统和风俗习惯，具备担任高校教师的素质和能力，遵守课堂教学纪律，不得从事与其工作合同规定内容不相符的活动。无法律纠纷，无犯罪记录，无学术不端记录与不良诚信记录。

第二章 学术类外籍教师

第四条 聘用条件

（一）全职聘用

一般应具有海外知名高校博士学位，特殊学科或学校紧缺人才可放宽至硕士学位。聘任在正高级岗位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能力，掌握学科前沿发展，在某一研究方向上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有创新性研究。聘任在副高级岗位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熟悉了解所在学科学术动态，有稳定成熟的研究方向。聘任中级岗位的人员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二）合作科研类

原则上应具有海外知名高校博士学位或受聘过教师高级岗位，具有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且已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三）课程类

课程类外籍教师应受聘过教师高级岗位，母语一般为英语，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能够独立用英语讲授专业课程，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来自世界综合排名前 300 名（或专业排名前 100 名）的海外高校，或来自与我校有合作关系的海外院校及联盟学校。

第五条 聘用程序

（一）全职聘用

各教学科研单位结合学科专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在对申请人

员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拟聘意见，对于原受聘过教师高级岗位的，由人事处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聘任；对于申请高聘高级岗位的，需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评价，通过评价的人员由人事处组织校外同行专家送审，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水平评价，通过评价的人员由学校聘任至专任教师相应岗位；拟聘中级岗位的人员，根据新进师资引进工作程序进行。确定聘任人员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办理来华工作手续。

（二）合作科研类

各教学科研单位结合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在对申请人员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拟聘意见，由人事处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聘任。确定聘任人员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办理来华工作手续。

（三）课程类

课程类外籍教师的聘用由人事处牵头，协同教务部、研究生院及各承担教学任务的单位完成，每年3月、9月开展申报工作。由各单位根据课程授课对象，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初审，初审通过的人员，由人事处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并公布拟聘用人员，由教务部和研究生院通知并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教学安排、办理邀请函等。确定来校任教的人员，与学校和课程所在单位签订聘任合同，办理来华手续。

第六条 任务要求与考核

（一）全职聘用

全职聘用人员聘任期间需至少完成聘用单位同级别岗位人员工作任务要求，须参加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其中聘期考核在聘用合同到期前约6周进行。考核工作由各用人单位组织，考核结果报学校审议。

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解除聘用合同。

（二）合作科研类

任务及考核要求依据聘用合同执行。

（三）课程类

课程类外籍教师在校期间需至少完成 1-2 门课程（原则上不低于 32 学时）的课堂教学任务。由聘用单位对任务完成情况及教学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送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审核，人事处根据考核结果核发薪酬。

第七条 薪酬待遇及发放方式

（一）全职聘用

根据受聘岗位，参照校内专任教师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房贴、由学校承担的住房公积金和养老保险的总额，综合考虑其学术水平和来校工作前的薪酬待遇，按照一人一议的方式，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基本薪酬。学校另外提供住房、交通和居留许可等补贴共计 34000 元/年，随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全职聘用人员的薪酬待遇由学校承担，基本薪酬的 80% 分 12 个月发放、10% 每年年度考核后发放、10% 聘期考核后发放。对于考核后发放的部分，考核合格全额发放、基本合格发放 50%、不合格全额扣发。此外，可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参加所在单位的奖励性绩效分配。

（二）合作科研类

合作科研类聘用人员基本薪酬按不高于同层次全职聘用外教的标准，按周（5 个工作日）计发或是根据合同执行，各类补贴和国际旅费发放标准由聘用单位自行确定。

聘用人员的基本薪酬由学校和聘用单位按照 70%、30% 的比例共同承

担，各类补贴和国际旅费由聘用单位承担。

（三）课程类

课程类外籍教师的薪酬待遇，根据其承担的课堂教学工作量核算。其中教授讲课费为 1800 元/学时、副教授讲课费为 1200 元/学时。另外，学校提供 1500 元/月住房补贴，不足一个月的，按天核算；报销不超过 15000 元/年国际旅费。

聘用人员薪酬待遇由学校承担，在教学任务结束并考核后一次性发放，其中讲课费考核合格全额发放、基本合格发放 80%、不合格发放 50%。

第八条 对于达到高端人才条件的，按照《中国矿业大学高端人才计划实施办法》（中矿大[2018]43号）执行。

第三章 语言类外籍教师

第九条 语言类外籍教师原则上应从事其母语国母语教学，应取得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具有 2 年以上语言教育工作经历（取得教育类、语言类、师范类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或取得所在国教师资格证书或取得符合国际要求的国际语言教学证书的，可免除工作经历要求）。

第十条 语言类外籍教师的聘用由人事处、国际处及相关用人单位负责，在每年 3 月确定下一学年招聘计划。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发布招聘通知，用人单位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组织面试，提出拟聘意见后报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并报人事处备案，聘任人员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办理来华工作手续。

第十一条 语言类外籍教师聘任期间需完成平均每周至少 18 学时语言类或通识类课程教学任务。考核工作由国际合作交流处牵头，用人单位负责考核外教的 teaching 情况及日常工作表现，经教务部审核后反馈至

国际处，国际处结合外教的外事纪律情况提出综合考核意见，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语言类外籍教师的薪酬待遇，根据其学历学位情况，参照校内专任教师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总额确定基本薪酬（学士学位人员对应讲师 10 级、硕士学位人员对应讲师 8 级、博士学位人员对应副教授 7 级），另外，学校提供住房、交通、居留许可等补贴共计 26000 元/年，随基本薪酬发放，薪酬待遇由学校承担。

基本薪酬的 85% 分 12 个月发放，剩余 15% 作为考核绩效在聘期考核后发放（考核优秀发放 120%，考核合格发放 100%，考核不合格发放 80%）。对于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且签订续聘合同的人员，学校在新聘期中发放一定金额的奖金（优秀 5000 元/年、合格 3000 元/年）。

第十三条 经用人单位安排并报教务部或研究生院批准，外教承担超过聘用合同规定的教学任务，由用人单位支付薪酬。经国际处安排，外教在聘期间，可承担我校附属中小学、徐海学院及二级单位培训类课程，由用人单位支付薪酬。

第四章 日常管理及职责分工

第十四条 外籍教师的教学任务须正式列入教学计划，否则不予发放相应薪酬。

第十五条 外籍教师的考核结果记入教学、人员管理档案，作为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

第十六条 职责与分工

（一）人事处牵头协调相关部门与用人单位开展外籍教师招聘、管理及考核工作。

（二）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外籍教师的教学管理与考核，为课程

类外籍教师签发邀请函。

（三）国际处负责传达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外事管理相关规定，负责语言类外籍教师的管理，协助各单位办理外籍教师相关外事手续。

（四）总务部负责提供外教校内住房，并做好相关费用收缴、物业管理及维修等工作。

（五）各二级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外籍教师聘用和管理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机制。各用人单位要为外籍教师安排好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配备中方合作教师作为日常管理联系人，为外教的工作、生活提供协助，负责做好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 出勤管理

（一）聘用单位要加强对外籍教师的出勤管理，外籍教师因事需短期请假的，须提前至少一周向聘用单位提出；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须提前至少一个月提出。

（二）外籍教师事假一般不超过 7 天、病假需有医院诊断证明且最长不超过 30 天，请假期间按天扣除薪酬。产假时间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产假期间发放基本薪酬的 60%，其他各类补贴不再发放。

第十八条 外籍教师的聘用和管理工作纳入单位考核指标，对组织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聘用工作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对组织工作不落实、责任不到位的单位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发放给外籍教师的薪酬待遇均为税前收入，均以人民币结算。

第二十条 在房源充足的情况下，外籍教师可租住校内外教公寓，相关费用由个人支付。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外籍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或是提供不超过 1500 元/年保险补贴。自行购买保险的人员须在来校工作一个月內办妥报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 外籍教师在聘任期间获得的、超出合同约定之外的以“中国矿业大学”名义发表的成果，经认定后，依据学校高水平成果奖励相关文件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三条 受聘者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违反学术道德、师德师风造成恶劣影响或因其他个人原因被解聘，或聘期未滿且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聘用合同的，需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外籍教师聘用办法（试行）》（中矿大人字〔2014〕5 号）同时废止。